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项目：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勘察及设计费用A包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圣帝国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10月30日

甲方：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乙方：圣帝国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勘察及设计费用 A 包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设计要求：

1.1 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报审配合。

1.2 设计要求

乙方需交付纸质版 8 套与电子版成果，具体：方案设计阶段：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单体平立剖面图等图纸、透视图/鸟瞰图；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说明书、日照分析、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设备材料表、工程概算书；

后续服务：报审成果汇编、技术澄清文件、设计修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整
（¥448105.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乙方需在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若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校园内及项目相关报审、配合工作所需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定金；

乙方交付的方案成果通过采购人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设计费；

乙方交付的初步设计通过发改委组织的评审会，且获得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 40%设计费。

（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合法发票）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

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内容）

甲方：
(盖章)



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
中学

乙方：
(盖章)



圣帝国际建筑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西平县凤鸣大道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
庄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10-80792370

签订日期:2025 年10月30日

